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 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表扬暂行办法

(经 2022 年 12 月 2 日政协第九届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
第十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调动区政协委员、各参加单位及各专门委员会运用提案履行职能和承办单位办好提案的积极性，推动“百姓提案”工作开展，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增强提案工作实效，发挥政协提案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表彰暂行办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河区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每年评选一次。优秀提案从当年审查立案且承办单位已办复的提案中评选产生。先进承办单位从所有承办提案的单位中评选产生。

第二条 评选数量

(一) 优秀提案数量：单位和集体优秀提案不超过当年单位提案总数的 40%，委员优秀提案不超过当年委员提案总数的 20%，总数最多不超 30 件，其中百姓提案不少于 5 件。

(二) 先进承办单位数量：不超过承办提案单位总数的 20%，总数最多不超 15 个。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 优秀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选题准确，紧紧围绕天河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务，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

2. 针对性强，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入，提出建议具体，具备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

3. 成效显著，建议被党政部门采纳，产生了比较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者具有前瞻性，对长远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或者在促进党政部门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提高效率方向，有效发挥了政协民主监督作用。

(二) 先进承办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领导重视。列入本单位工作部署，职责明确，有领导分管，有专人承办；或者主办区政协重点提案的。

2. 注重协商。采取座谈、调研、走访、电话、信函等方式，与提案者进行沟通，增强提案办理协商实效。

3. 规范办理。制度健全、程序规范，积极将提案建议吸纳到改进部门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做得到的认真办理，做不到的直截了当给予答复，并及时通报办理和落实情况。

4. 成效明显。提案办理工作落实，取得明显效果，提案者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第四条 评选原则及程序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民主推荐与集

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选工作在提案工作指导小组指导下进行。

（一）优秀提案评选程序

1. 推荐。参加区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区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自荐和推荐 1-2 件优秀提案；承办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在其主办提案中推荐候选 1-2 件优秀提案。

2. 初评。提案委员会综合年度重点提案情况和承办单位、提案单位推荐意见，以不超过单位提案总数 50%推荐单位候选优秀提案，其中百姓提案不少于 2 件；以不超过委员提案总数的 30%推荐委员候选优秀提案，其中百姓提案不少于 3 件。

3. 评选。提案工作指导小组从提案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优秀提案中评选出优秀提案。

4. 审定。由提案委员会将评选优秀提案的情况报区政协主席会议审定。

（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程序

1. 由区政协委员、参加单位和专门委员会在区政协提案管理系统推荐，提案委员会综合推荐意见和各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并与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协商，按承办单位总数 30%提出先进承办单位建议名单。

2. 提案工作指导小组从提案委员会推荐的先进承办单位建议名单中，按 20%比例评选出先进承办单位名单，总数最多不超过 15 个。

3. 由提案委员会将先进承办单位评选名单报区政协主席会议审定。

第五条 表扬形式

表扬决定、表扬名单以区政协文件形式印发全体委员、参加区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区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提案承办单位，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由区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